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劉開元

電話：(02)33566500 #8175

傳真：(02)23215693

電子信箱：kylia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1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5168A00_ATTCH7. pdf)

主旨：本院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並協助轉知相關機關（單位）及公司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辦理旨揭研習，預計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資深高階文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政府組織運作與政策對話、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研習內容摘要如下（詳見研習簡章）：

（一）研習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至5日（星期四），以及10月25日（星期三）至26日（星期四），共計5日，並視需要安排夜間課程最遲至20時30分。

（二）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三）研習對象：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並以環



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以上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

(四)研習費用：公部門人員住宿、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餘免費；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宿免費（交通自理）。

(五)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核發結訓證明。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DbKmy>）；簡章、報名表及歷屆課程師資可至本院性平會網頁（<https://gec.ey.gov.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本研習僅接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薦送，請踴躍推薦女性同仁報名，報名時須一併提供薦送同意書。

三、另請下列機關協助轉知大專院校、國營事業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並鼓勵報名：

(一)請教育部函請大專院校轉知環境、能源、科技等相關領域系所。

(二)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請科學園區管理局轉知所轄園區事業單位。

(三)請經濟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及曾獲經濟部獎項之女性得獎人或企業家（如女性創業菁英獎、總統創新獎）。

(四)請交通部轉知所轄國營事業。

(五)請內政部轉知警政署及社會或職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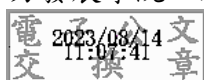
四、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提供研習場地、設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代訂餐食及相關行政協助。



五、檢附112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